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制定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2 條。
- 三、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31 條。
- 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 五、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 六、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 七、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八、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 二、配合建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系統，以促進各主辦單位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之有效轉銜。
-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確立各相關單位分工權責。

參、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肆、執行單位

- 一、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 二、桃園市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 三、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四、桃園市各幼兒園、各級學校
- 五、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 六、桃園市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 七、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八、桃園市各承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位

伍、實施原則

- 一、社會局應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俾利克服瓶頸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二、訂定本市轉銜服務統一資料格式，建置整合式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系統（含福利、教育、衛生、就業等服務），俾利服務資料轉銜。
- 三、社會局接受其他單位服務轉銜時，應先查閱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系統，以瞭解個案服務史；辦理服務移轉時，亦應繳交相關轉銜資料。
- 四、社會局應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掌握個案需求，並轉請各主辦單位之專責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
- 五、對身心障礙者於不同生涯階段，設計個別化的轉銜服務，該項服務之規劃應邀請本人及其家人共同參與。

六、生涯轉銜計畫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轉銜原因及需求評估、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家庭輔導計畫、個案身心狀況及需求評估、個案能力分析、未來服務建議方案、轉銜準備服務事項、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紀載事項。

陸、計畫內容及分工

發 展 階 段	採行措施	實 施 要 領	執行單位	配合單位
學齡前 兒童階 段 (0-6 歲： 發展遲 緩與身 心障礙 學齡前 兒童轉 銜服 務)	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應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1. 社會局應設立發展遲緩兒童單一通報轉介中心辦理通報、轉介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 醫療機構 教育局
		2. 受理評估團隊應於安排評估 4-8 週內，將轉銜所需資料送轉介中心。	衛生局 醫療機構	社會局
		3. 通報轉介中心應依評估報告結果，提供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服務諮詢，並依需求轉介。	社會局	衛生局 醫療機構 教育局
		4. 通報轉介中心、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應於轉出至少 1 個月前，邀請兒童家人、學齡前幼兒園（機構）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社會局 教育局 幼兒園（機構）	
		5. 教育局應於每年 12 月前彙整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資料及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記載次年需就讀幼兒園（機構）2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相關資料，及早規劃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6. 通報轉介中心、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於完成轉銜後，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學齡前幼兒園（機構）。	教育局 幼兒園（機構） 社會局	
		7. 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孩童，通報轉介中心與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於完成轉銜後，應配合學齡前幼兒園（機構）持續追蹤 6 個月。	社會局	教育局
		8. 各學齡前幼兒園（機構）應於學生入學後 1 個月內邀請兒童家人及原服務單位相關專業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教育局 幼兒園（機構）	衛生局 醫療機構 社會局
		9. 應協調兒童福利機構、學校、民間教育、醫院提供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適性服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環境，同時定期檢視與評估融合教育及服務提供之成效。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10. 經通報轉介而未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學齡前幼兒園（機構）應回報教育及社會局後續追蹤。	社會局 教育局 兒少福利機構	幼兒園（機構）

各教育階段 (7-12歲：國小轉銜服務)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實施。	1. 教育局應於每年12月依據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人數及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記載次年需就讀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規劃升學事宜。	教育局 社會局	
		2. 學齡前幼兒園(機構)應於學童就讀國小至少1個月前，邀請兒童本人、家人，及將就讀國小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教育局 幼兒園	國民小學
		3. 學齡前幼兒園(機構)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將就讀國小並追蹤6個月。	教育局 幼兒園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局 國民小學
		4. 國小應於開學2週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並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必要時由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教育局 國民小學	社會局
		5. 學齡前幼兒園所(機構)應配合社政單位辦理未就學學生追蹤6個月。	社會局 教育局 幼兒園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各國小應於開學後1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學生本人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原學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專業人員參加。	教育局 國民小學	社會局 衛生局 醫療機構 幼兒園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各教育階段 (12-15歲：國中轉銜服務)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特殊教育法第31條、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	1. 教育局應於每年12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年需就讀國中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規劃升學事宜。	教育局	社會局
		2. 各國小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中至少1個月前，邀請學童本人、家人與即將就讀之國中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教育局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3. 各國小於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將就讀之國中，並追蹤6個月。	教育局 國民小學	
		4. 國中應於開學2週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並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必要時由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教育局	社會局

相關規定 辦理。	5. 各國中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學生本人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原學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專業人員參加。	教育局 國民中學	社會局 衛生局 國民小學
	6. 各國中應於學生畢業(離校)前 1 年辦理轉銜評估，並將未升學名冊於畢業前 1 個月通報當地社會局負責銜接及規劃服務；對於有意參加職訓、就業或醫療、復健需要者，應將名冊通報勞動局或衛生局銜接及規劃服務。	教育局 國民中學 醫療機構	勞動局 衛生局
各教育 階段 (16-64 歲)高 級中等 以上教 育階段	1. 教育局應於每年 12 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年需就讀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規劃就學安置事宜。	教育局	
	2. 各國中應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離校)前 1 個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人與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擬定轉銜服務計畫。	教育局 國民中學 高中職	勞動局
	3. 各國中於學生安置或錄取確定後 2 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擬就讀高中(職)或勞動局並追蹤輔導 6 個月。	教育局 國民中學	勞動局 高中職
	4. 高中職於開學 2 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就學者，各安置或錄取單位應造冊通報學生原就讀學校及社會局追蹤了解。	教育局 高中職	社會局 國民中學
	5. 高中職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邀請學生及其家人、相關教師、相關專業或原就讀學校之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教育局 高中職	國民中學 教育局 社會局
	6.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中職應於一年級時辦理職能評估，並視需要於學生畢業(離校)前 1 年通報勞動局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教育局 高中職	勞動局
	7. 各高中職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離校)或進入就業職場至少 1 個月前，邀請學生本人、家人與將就讀學校或就業職場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教育局 高中職	
	8. 各高中(職)應於學生畢業(離校)前將未升學未就業名冊通報當地社會局，對有意願就業、接受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者，社會局應通報勞動局、衛生局銜接及規劃服務，並對未升學學生追蹤輔導 6 個月。	教育局 高中職 醫療機構	社會局 衛生局 勞動局
	9. 有關大專校院相關轉銜規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大專校院	社會局 教育局

接受支持服務階段(16-64歲：成年障礙者轉銜服務)	成年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休閒娛樂、醫療復健及職業重建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1. 社會局依據各階段就讀學校通報之未升學名冊及接獲通報身心障礙者時，應就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	社會局	教育局
		2. 後續提供服務單位應於接受轉銜1個月內邀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家人、原服務單位及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提供所需轉銜服務。	社會局 勞動局	衛生局
		3. 原服務單位於完成轉銜後，應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後續提供服務單位並追蹤6個月。	社會局 勞動局	衛生局
		4. 對未就業而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意願之身心障礙者，社會局應造冊送勞動局提供就業轉銜服務，並追蹤6個月。	社會局 勞動局	
		5. 對於在社會福利機構而有就業、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之身心障礙者，該機構應通報當地社會局，並由社會局通報勞動局或衛生局提供所需轉銜服務。	社會局 勞動局 衛生局	本市社會福利機構
		6. 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就業、醫療服務單位應於身心障礙者有異動情形時，將異動名單通報社會局，社會局應就有就業或醫療復健需求者，通報各主辦單位提供所需轉銜服務及追蹤輔導。	社會局 勞動局 衛生局 醫療機構	
六十五歲以上老年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	身心障礙老人之安養服務除依「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外，有關轉銜服務依下列原則實施。	1. 各提供服務單位針對身心障礙者有轉銜至長期照顧階段需要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服務評估，期評估結果應載名於轉銜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者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結果有轉銜需要者，轉出單位應即辦理轉銜服務至長期照顧機關(構)或其他適當之福利及照顧服務機關(構)	衛生局 社會局	
		2.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顧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衛生局 醫療機構	社會局

		3. 對於經通報需長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老人，應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身心障礙本人及其家人召開轉銜會議，以協助其在原機構就地老化或轉介適當服務，且於完成轉銜後，應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後續提供服務單位並追蹤輔導 6 個月。	衛生局 社會局	
		4. 應提供各服務機構相關資訊，以利規劃轉銜、居家照顧及長期照顧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	
		5. 對於經轉介需居家服務或社區照顧之身心障礙老人，後續提供服務單位應提供所需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	
		6. 後續提供服務單位應於完成轉銜 1 個月內，邀請身心障礙老人及其家人、轉出單位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	

柒、經費來源

推展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相關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捌、附則

- 一、各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師資及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 二、各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宣導及研究工作。